選賢與能　　拒絕賄選

臺灣省嘉義縣 阿里山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第一選舉區暨村長 選舉選舉公報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阿里山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阿里山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學經歷	政見
1		陳源隆	49年10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高中。 經歷： 一、阿里山中山村4屆村長。 二、阿里山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三、阿里山嵩茂渡假中心總經理。 四、阿里山大統易茗茶總經理。	[illegible]
2		官正堂	57年6月2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學歷：梅山國小、梅山國中、省立西螺農工電工科畢業。 經歷： 電氣維修員、亞吉飯店。	一、對於居住林班地的限制問題繼續努力爭取解除。 二、監督災後公共工程的設計、施工品質，達到地方的需要，不浪費人民的納稅。 三、爭取觀光資源，帶動農業的發展。 四、以服務為宗旨，人民為主。
3		許瑞坤	50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學歷：阿里山鄉十字國小畢業、嘉義縣立阿里山香林國中畢業。 經歷： 一、曾任阿里山鄉十字村第14屆村長。 二、阿里山鄉第15屆鄉民代表。 三、現任阿里山義消分隊分隊長。 四、十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五、阿里山受鎮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一、積極督促鄉政，確保鄉民之權益。 二、以民意為第一優先，服務絕不分時間地點。 三、全力爭取經費重建八八重創之各條農路，重新舖設水泥路面。 四、盡力配合各村之需求，向林務單位爭取居住空間超限問題，確保鄉民的生存空間。 五、盡力爭取十字林與多林之未舖設水泥之農路，全力爭取經費舖設。 六、全力配合各社區之發展，爭取經費美化各村社區以利社區往後之發展也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七、全心服務絕不分村別一一爭取並一一建設。
4		陳文勇	48年4月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學歷：香林國民中學。 經歷： 第17、18屆鄉民代表。	各位鄉親大家好，文勇八年來受鄉親大家的愛護與照顧，這次文勇再次參選，希望各位鄉親鼓勵與支持，文勇若順利當選一定會全力解決以下問題 一、住宅區永久居留問題。 二、阿里山山葵問題。 三、香林村員工宿舍問題。 四、商店興備局市場問題。 五、促進旅舍區觀光產業。 六、阿里山遊憩車隊問題。 七、十字村房屋就地合法。 八、阿里山鄉農路維修問題等等……。我都會本著反對BOT的精神奮鬥到底，永遠做為鄉親的後盾，也希望各位鄉親做文勇的後盾，共同打拼阿里山人共同的福利與權益。

貳、嘉義縣阿里山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學經歷	政見
中山村	1		連經梓	58年3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台北市清江國小畢業、台北市北投國中畢業、台北市三信高工肄業。 經歷： 一、阿里山華譽國小吃部75年任職。 二、現任阿里山華譽國賓廳部經理。	喜歡阿里山環境，以樂意助人為前題，儘可用自己力量和鄉公所資源、林務局資源，改善生活條件，為民而服務。
	2		林士傑	45年10月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學歷：阿里山鄉香林國中畢業。 經歷： 一、阿里山香林國小家長會長。 二、阿里山香林國中家長會長。 三、阿里山鄉農會2屆理事。 四、阿里山鄉義勇消防隊幹事小隊長。 五、阿里山鄉受鎮宮第3屆至8屆委員。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四、[illegible] 五、[illegible] 六、幫村民尋找更多就業機會。
	3		吳鳳琴	39年4月6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學歷：國小畢業。 經歷： 一、阿里山受鎮宮義工媽媽。 二、公路局養護道工。	一、全力爭取社區建設，配合社區發展，加強文化教育。 二、配合縣長、議員發展阿里山觀光產業。 三、不分黨派，熱誠服務，做好村民與政府溝通橋樑。
	4		劉志雄	55年6月2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學歷：嘉義縣阿里山香林國中畢業。 經歷： 現任： 一、吉野企業社負責人。 二、大台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駐阿里山經理。 三、阿里山受鎮宮第7、8屆管理委員會委員。	一、積極爭取中山村地方建設，重視社區環境綠美化、老舊[illegible] 二、全力提昇村民生活品質，積極爭取做好排水系統減少災害[illegible] 三、[illegible] 四、[illegible] 五、[illegible] 六、[illegible] 七、[illegible] 八、全力爭取商店區市場及阿里山觀光賓店規劃整建符合村民所需[illegible]
	5		陳清涼	49年5月3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學歷：香林國小、香林國中、陽明工商畢業。 經歷： 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中山村輔導組長。 二、阿里山鄉後備憲兵隊主任。 三、阿里山山地義警副分隊長。 現任： 一、阿里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二、受鎮宮第6、7、8屆委員。 三、中山村第1鄰鄰長。 四、阿里山鄉農產特產生產合作社總幹事。 五、中山村建設委員會委員兼會計。	一、配合鄉村委員會，為村民爭取更多福利。 二、爭取山葵種植合法化。 三、配合賓店自治會，發展更大商機。 四、爭取更多村民就業機會。 五、爭取興建消防水塔。 六、盡力促成遊園車合法化。 七、成立服務團隊，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中正村	1		林孝州	49年9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學歷：阿里山香林國小、北興國中、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經歷： 一、阿里山鄉中正村第16、17屆村長。 二、阿里山商店區聯誼會會長。 三、阿里山派出所警友組組長。 四、警友站站長。 五、阿里山受鎮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委員。 六、阿里山義勇消防隊顧問。	一、堅決反對阿里山BOT。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促進地方繁榮，提高旅[illegible] 四、[illegible]積極推銷阿里山特[illegible] 五、[illegible] 六、[illegible]的福利，如減免老人健[illegible] 七、[illegible]如：垃圾、排水，美化商店區、旅社區、甲茂樓之轉向等。
香林村	1		胡香林	41年1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學歷：香林國小畢業。 經歷： 一、香林國小家長會長。 二、阿里山消防隊顧問。 三、阿里山警友會顧問。 四、阿里山受鎮宮委員。 五、阿里山農會第9、10、11屆代表。 六、第14、16、17、18屆香林村村長。	一、極力爭取每戶村民居住權益。 二、重視老人福利及醫療品質。 三、極力爭取遊樂區賓店改建成功。 四、以專職為村民效勞服務。 五、創造地方祥和團結。
	2		徐子豪	50年8月2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畢業。 經歷：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旅遊管理研究所準碩士。 現任：阿里山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一、爭取時間：尊敬視為村裡服務的時間、珍惜與村內共同生活的時[illegible] 二、爭取空間：維護安定安全生活的空間、改善不便或不良的設施空[illegible] 三、[illegible] 四、[illegible] 五、[illegible] 六、[illegible]
十字村	1		陳俊男	56年11月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學歷：十字國小畢業、板橋江翠國中畢業、台北志仁商工肄業。 經歷： 一、十字村山警分隊長。 二、阿里山義消分隊助理幹事。 三、十字社區秘書兼任會計。	一、積極爭取經費、修復村內所有產業道路。 二、協調林務局、將山葵園完全合法。 三、爭取本村（建地）及附屬用地依民國58年92年97年之法令就地合法，並廢除租賃及暫准貸地等不合理條例。 四、爭取經費、落實本村老農及兒童福利。
	2		許瑞文	48年3月4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學歷：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畢業、國中肄業。 經歷： 一、阿里山義消分隊副小隊長。 二、阿里山義消分隊顧問。 三、阿里山鄉十字國小會長。 四、阿里山鄉十字社區理事。 五、阿里山鄉受鎮宮委員。 六、阿里山鄉十字村第17、18屆村長。	一、向林務局全力爭取村民居住權益。 二、盡全力解決村民用水問題。 三、與阿里山鄉各村配合共同爭取務農的利益。 四、爭取村內道路，並協助推動鄉與鄉的團結和睦與地方建設。 五、本著現任村長的作法，走到每鄰每戶瞭解村民的心，努力爭取經費改善本村主要道路，產業道路，帶動各項發展提高生活品質。 六、以理性積極的態度督促村政，用真心誠意的精神服務村民。
豐山村	1		葉敍佑	55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學歷：豐山國小、梅山國中肄業。 經歷： 一、豐山村第1鄰鄰長。 二、現任豐山國小家長會會長。	一、專職村長，不包工程，盡力爭取經費，建設豐山。 二、配合社區發展，農業結合觀光，帶動豐山村[illegible] 三、八八水災復建及各項工程，不定時巡視了解[illegible] 四、爭取林務局經費，整治本村重要河川，確保村莊安全。 五、爭取商管處經費整建花崗水上青吊橋，環村[illegible] 六、[illegible]重視豐山新景點（水漾森林）之步道整修，提供豐山遊客安全之路。
	2		陳建富	54年11月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彰化達德商工畢。 經歷： 一、第1屆豐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二、第17屆豐山村村長。 三、第18屆豐山村村長。	一、極力推動爭取莫拉克風災之重建，含橋樑、護岸、疏濬、簡水，部落基礎設施重建，居民心靈，信心重建。 二、積極爭取本村解除林班限制之各項事宜。 三、觀光產業重建：(一)觀光景點步道修復。(二)農特產品推廣行銷。(三)社區環境綠美化。 四、持續對弱勢低收居民之關懷與各項福利之協助。 五、結合社區推展各項業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為「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本次99年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權。
2.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前項選舉之選舉人。
3. 居住期間之計算，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4月1日，包括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4. 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5. 凡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99年5月23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並將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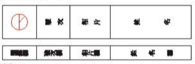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

1.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2.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條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illegible]

第一百零七條　[illegible]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illegible]

第一百十三條　[illegible]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簽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隸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嘉義縣阿里山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選區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一	1	阿里山社區老人亭	中正村5鄰52號之3	中山村1-6鄰
	2	阿里山聯合辦公處	中正村5鄰52號	中正村1-5鄰
	3	香林國小	香林村2鄰46號	香林村1-9鄰
	4	十字村活動中心	十字村2鄰52號	十字村1-4鄰
	5	多林活動中心	十字村5鄰120號	十字村5-6鄰
	6	豐山村辦公處	豐山村3鄰56號	豐山村1-5鄰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或助選人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最高50萬元

賣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賣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法務部　www.moj.gov.tw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嘉義縣調查站：（05）3628888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